

智慧財產權宣導

著作權人受保護的對象有無年齡的限制？如學校未徵詢學生的意見，擅自將學生的作業或文藝創作公開發表，或提供雜誌、期刊有償刊載，試問有沒有侵害著作權？

依著作權法規定，創作著作的人為著作人。又創作行為，為事實行為，並非法律行為，因此，成年人或未成年人，只要有創作的事實，於著作完成即享有著作權，沒有年齡的限制。

學生的著作如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的保護，學校將它公開發表或提供雜誌期刊有償刊載，有沒有侵害著作權，說明如下：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的權利，也就是說，著作人有權利決定他的著作是否公開發表及如何公開發表，學校如果沒有得到學生同意而將學生的作品予以公開發表，即可能侵害學生的上述權利，不過，依民法之規定，同意的方式可分為「明示」和「默示」二種，「明示」的方式由於雙方

意思表達明確，較無爭議。至於什麼是「默示」的方式呢？例如：學校表明是為了要參加校際美術比賽，要求每個學生畫一幅圖給老師評選參賽，老師評選出優良作品交給比賽主辦單位展示而公開發表。此種情況下，學生雖然沒有明示主辦單位可以公開發表，但仍屬同意主辦單位公開發表。學校將學生的著作有償提供雜誌期刊刊載，除合於著作權法合理使用規定情形外，應徵得該著作的著作財產權人即學生的同意或授權。



資料來源：

<https://www.tipo.gov.tw/tw/copyright/766-4851.html>

交通安全教育宣導-機車防禦駕駛守則 主動避險 安全回家

遵守規則還不夠，預判危險才是真防護！

重點一：紅綠燈路口 慢、看、聽

- **慢**：接近路口務必減速，綠燈起步絕不搶快。
- **看**：左看右看再左看，提防闖紅燈與竄出的「鬼探頭」。
- **聽**：專注周遭車輛聲響，轉彎時當心大車內輪差死角。

重點二：慢速行駛 留住保命空間

- **十次車禍九次快**：車速越快，煞車距離越長，駕駛的動態視野越狹窄。
- **預留反應時間**：遇到前車急煞或突發狀況，慢速才有機會閃避或煞停。
- **防禦關鍵**：行經路口時，隨時將兩指輕放

煞車拉桿，縮短緊急反應秒數。

重點三：拒絕疲勞駕駛 累了不上路

- **危險警訊**：頻頻打哈欠、視線放空、行車歪斜，這代表大腦已無法專注！
- **危險度等同酒駕**：疲勞駕駛會使判斷力與反應力大幅下降，極易引發嚴重追撞。
- **正確作法**：感到疲累時，請立即找安全處停車休息，切勿硬撐騎行。

機車騎士要減少意外發生，下列守則不可忘！

紅燈時停在汽車右前方。	不橫越大型車輛前方。	計程車會因搶客而靠右行駛，避免從右方超車。
巷弄放慢速度，預防突發狀況。	前方異狀要按喇叭警示。	變紅燈時應提早減速。
購天桶水要小心！可能是油漬。	別搶黃燈，更不可闖紅燈。	注意路邊車輛開車門，要保持距離。

交通安全入口網